

高端服务仍未脱单,女子起诉婚介退款

《新闻晨报》姚沁艺

为了找到心仪的另一半,30多岁的蔡女士(化名)花高价找到婚介机构购买了高端会员服务。和传统婚介服务不同,蔡女士购买的服务中还包括化妆、情感测试、平台推流等。然而,多次约见男士未见进展后,蔡女士认为婚介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诉至上海黄浦法院要求退款。

女子起诉: 质疑“高端婚介”服务质量

2022年6月,原告蔡女士支付3万元通过第三方购买了被告某公司提供的高端会员俱乐部会员业务。《会员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6个月,服务内容包括“服务期内推荐或引荐人选为5人”等多项。2022年12月,蔡女士完成了上述所有服务,双方签订了《会员终止协议》,确认双方原会员服务合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023年1月,蔡女士又与被告公司直接签订《VIP会员服务合同》。这次,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价款为6万元,服务项目包括红娘协助1+1约会安排7人次、心理咨询4小时等。同日,双方另签订有《化妆造型服务补充协议》,约定为蔡女士提供约会彩妆造型7次,金额为1000元/次。双方还签订了《情感测试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显示服务产品为“莱恩情感测试”,合同金额为9800元,双方签署的《情感咨询服务确认单》则显示,此服务含“内在提升1V1电话”1次和“关系推进1V1视频”3次,单次时长均为45分钟。签订新合同当日,蔡女士即向被告公司支付6万元。

然而,此次服务到期后,蔡女士将被告公司诉至法院,称被告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个人私密档案及服务记录、增加某App全平台流量的个人曝光度、服务期内根据套餐提供相应情感咨询

服务等,且被告提供的“约见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自己作为客户多次反映无果。因此,蔡女士认为被告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VIP会员服务合同》依法解除;被告公司立即全额退款6万元。

审理中,蔡女士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请,并明确表示其认可涉案两份会员服务合同均已结束,亦认可被告公司提供的服务数量,但不认可服务质量,坚持认为被告公司履约过程中存在瑕疵,故要求退还费用,并表示其主张的退款金额系综合考虑两份合同的结果,即不再仅限于认为第二份合同存在欺诈等事由。

婚介辩称: 协议服务项目均已提供

被告公司辩称,原告蔡女士确实在被告处先后购买过两次服务,第一轮服务于2022年12月到期,5次约会原告蔡女士均表示满意,2022年12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权利义务终止。

2023年1月底,双方签订第二次服务合同,服务期间被告公司为原告蔡女士推荐了35位符合择偶要求的男士,经过原告蔡女士选择确认后,被告公司安排了7次约会。

被告公司认为,因此,被告方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原告蔡女士在第二轮服务中,已享受完毕7次约会、7次化妆、4次线下一对一课程以及价值9800元的莱恩情感测试和解析,服务期限也已于2024年1月到期,双方的服务



合同关系已经终止,现原告蔡女士再要求退款,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同时,法院通过审理确认,2023年2月,被告公司以“Zoom会议”形式为蔡女士提供了“莱恩情感测试服务”。此外,根据《服务会员满意度调查表》显示,服务期间,7次约见的确认表格“会员签字”栏中,均显示有蔡女士的签名;根据《情感咨询登记表》显示,蔡女士也的确在服务期间接受了4次情感咨询服务。

法院审理: “脱单”不能完全依赖婚介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蔡女士诉称被告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构成违约的主张是否成立。

对此,法院分析如下:首先,关于蔡女士于2022年6月签订的第一份合同,合同相对方实为案外人第三方公司,被告系受委托为蔡女士提供相关服务,蔡女士亦认可被告公司按约提供了5次约见服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签署《会员

终止协议》,明确表示“对服务确认无误”“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向对方要求任何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等。

再则,从蔡女士起诉时的诉请要求解除第二份合同和“全额退款”的表述,及其陈述的事实与理由等内容来看,其并未对第一份合同的履约状况提出异议。现其再以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构成违约为由,要求退还第一份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涉案合同系婚介服务合同,被告公司根据蔡女士的要求为其推荐符合择偶要求的男士30余人,并在经确认的前提下安排线下约会,至于作为消费者的蔡女士能否顺利“脱单”,则需要综合考虑包括蔡女士本人和约会对象的真实意愿等多方因素,而不能完全依赖于作为经营者的被告公司的服务或努力。蔡女士称被告公司对其诱导消费、虚假承诺等,但其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上述主张,故对蔡女士的全部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蔡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起离奇的诈骗案

《人民公安报》杨青春 周宗江 王泽宇

当下,租车自驾已成为旅游热门选择。然而,家住江苏省连云港市的严先生在将汽车出租后,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这辆车辗转多地后竟然“消失”了。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民警昼夜追踪,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车辆出租后失踪

2024年9月29日17时许,一名自称连云港某租车公司负责人的男子到海州分局新海派出所报警,称其公司一辆商务车出租不到2天就联系不上租车人,他们既担心租车人驾车出了事故又害怕被骗。

民警询问得知,报警人严先生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租车平台接到一笔订单。随后,男子刘某前来对接,称准备租车在连云港自驾游。双方谈好价格、签合同、交完押金,刘某便将一辆商务车开走。次日5时许,严先生发现这辆车离开连云港到达徐州。他立即联系刘某,对方却含糊其辞,接着挂断了电话,之后始终联系不上。当天17时许,那辆车定位信号消失,严先生赶忙报警。

民警侦查后迅速确认刘某身份,发现

2024年9月29日凌晨4时许,刘某驾驶租赁的汽车到达徐州市铜山区。5时许,汽车又被他人开往睢宁县,不久便没了踪影。

就在民警继续分析研判时,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民警来电,称有一名年轻人报警,说自己在连云港租了一辆车后,按照网友要求前往徐州,没想到有人用药物迷晕自己后将车开走了。

租车人掉进陷阱

为尽快理清脉络、查明真相,新海派出所组织警力赶往徐州市铜山区调查取证。

2024年9月29日19时许,民警赶到徐州市铜山区,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展开审讯。“我没违法,被人下药了,什么也不记得了。”刘某辩称称。

原来,刘某债台高筑,天天寻找发财门

路,一个月前通过微信群认识一名“翻身大师”,对方指点他可通过优化债务重组的方式帮他降低利率、快速赚钱——在一个地区租赁汽车后再转手租到另一个地区,万一车主找过来,只要补齐租金即可,即使报警,也只是经济纠纷。急于赚钱的刘某便从四川成都到达连云港。

租到车后,“翻身大师”给刘某发去地址,称将车开到徐州市铜山区,会有人接应。于是刘某连夜把车开到指定地点,以6万元价格抵押给了前来接应的3名戴口罩男子。

没想到,签完合同,对方要求他再租一辆房车,才能付款。然而,刘某因没有租到房车,再也联系不上对方。想到自己不仅白送了他人一辆车,还要承担法律后果,甚至要倒贴近万元押金、租金及往返费用,刘某不甘心,便报了警。至于被人下药一事,则是他为了规避骗取车辆、逃

避责任的说辞。

拨开迷雾揭真相

新海派出所民警迅速查清“翻身大师”的真实身份,此人为吴某,2024年9月29日晚已入住山东济南某宾馆。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奔赴济南寻找吴某,一路留在徐州寻找失踪车辆。

9月29日22时许,吴某打开宾馆房门,见到民警知道事情已败露,遂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

不久前,吴某通过朋友结识了未曾谋面的“曹总”,对方称自己认识一名职业收车人,只要找到合适目标就能赚大钱,于是刘某就成了他们的目标。办案民警循线追踪,获知实际收车人为朱某、郝某,随即返回徐州将二人抓获。

经讯问,郝某是汽修店老板,朱某就是“曹总”。期间,待刘某租好车,朱某让刘某引导对方将车开到指定地点后,自己再伙同郝某前去低价收购,然后拆除定位器准备出售。目前,刘某、吴某、郝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朱某被提请逮捕,涉案商务车已返还给受害者。